

中国与日本农业

全要素生产率比较

杨 荣 /著

COMPARISON OF
AGRICULTURAL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中国与日本农业 全要素生产率比较

杨 荣 /著

COMPARISON OF
AGRICULTURAL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与日本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比较 / 杨来春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97 - 6824 - 2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农业生产 - 劳动生产率 - 对比研究 - 中国、日本 IV. ①F323. 5 ②F331.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0068 号

中国与日本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比较

著者 / 杨来春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吴敏
责任编辑 / 宋静 吴敏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皮书出版分社(010)59367127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7.25 字 数：254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824 - 2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在工业化进程的背景下，以农业生产率的变动作为判断依据，对比中日两国农业经济发展的得失，试图为中国未来农业经济发展提供启示。

本书在介绍中日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含义及测算方法的基础上，首先为中日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测算与比较建立了横向截面和纵向时序比较框架，并且为中日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动影响因素的分析建立了微观和宏观两种分析线索。其中，根据全球存在统一农业技术前沿的假设，对中日农业生产的技术进步和效率改善程度进行比较；在寻找到中日统一的工业化进程起点之后，对中日农业生产率进行时间序列的生产函数估计，比较中日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动。

在微观分析线索中，本书主要考察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动的技术进步机制，在技术进步机制中，主要探寻农业技术研发的影响因素以及农户在技术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要素配置的影响因素。研究结果显示，在农业技术创新机制方面，中国农业技术创新机制仍处在不断改革与完善之中，农业技术创新主体呈现多元化的特点，农业技术创新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大。同中国相比，日本的农业技术创新机制具有较强的法律基础，政府的研究机构是农业技术创新的主体，整个组织体系具有完善的计划和事后的评估和监督机制。在农业技术推广机制方面，中国形成了“一主多元”的农业技术推广机制，由此，中国农户同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联系程度也有所不同，其中，参加“公司+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户同农业技术

推广部门的联系较紧密，但这部分农户只占全部农户总量的 30%，而未参加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农户同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联系较为松散，这部分农户占全部农户总量的 70%。相比之下，日本农业部门存在能覆盖全部农户的农协组织，在农协业务中还专门有技术指导业务负责指导农村社区中的农户。同时，日本农协还同政府部门的农业改良普及所进行“合作推广”业务，使基层农户和上层的农业科研机构的信息交流更加畅通，农业技术的研发更加有针对性。在农户生产过程中的要素配置效率方面，日本农户面临较小的要素价格不确定性。因此，中国农户的要素配置效率低于日本农户的要素配置效率。这一特征在中日宏观方面的要素配置效率上也具有一致性。

在宏观分析线索中，本书主要考察了非农部门产出的变动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外生冲击（包括外生变量和政策工具变量）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动的影响。通过建立中日农业与非农两部门宏观经济模型，本书考察在宏观经济系统运行下，整个经济的外生变量和政策变量对中日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动的影响。其中，外生变量主要包括经济潜在增长率、名义汇率、名义利率、国外总需求、总人口和农业土地面积；政策变量包括反映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的、促进农业资本积累的农村金融政策参数，减轻农业税负的税收优惠政策，反映特定货币流动性控制和宏观经济调控需要的货币政策参数。研究结果显示，在中国的外生变量中，除耕地面积之外，其余对中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变动均有正向的影响，而中国的农业政策变量则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均有抑制作用，这反映了中国的农业政策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不够，不能促进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日本的上述外生变量对日本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也有正向促进作用，但中间的运行机理和中国的情况有所不同，同时，日本的农业政策则因为对农业有过度的支持和保护，反而抑制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运用脉冲响应和方差分解方法对模型包含的各种外生变量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程度及相对重要性进行了具体分析。从脉冲响应分析中得出，中国外生变量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动的冲击较大，而日本则是政策变量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动

的冲击较大。从方差分解角度分析得出，日本农业政策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动的长期影响较大。而中国农业政策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动的短期影响较大，长期则趋于失效。

本书根据上述研究结果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一方面，要在农业内部建立长效技术进步机制，理顺政府和市场农业创新与推广机构的关系，进行大规模人力资本投资；另一方面，统筹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消除各种歧视性的制度政策，给予农民平等的发展地位，建立完善的退出机制，使农户完全退出农业，进入城市。最后，在工业对农业的“反哺”机制上，切忌实施过度公平的农业补贴机制，应有所为有所不为，应使资源向农业大户倾斜，培育高效率农户，保障整个农业增长的持续性。

本书的创新体现在使用规范的农业 TFP 的指标体系，对中日两国的农业增长与发展进行比较，并对两国农业 TFP 变动的影响因素从微观和宏观两条线索进行分析。本书的不足主要有，限于数据处理方法的不足，对日本农业生产函数的时序估计效果不好，对日本农业技术进步的特征分析不够细致，同时，在分析中日农户新技术采纳行为和要素配置行为时，研究较为粗浅。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印刷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建设”项目（21090114003）的资助。特别感谢北京印刷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同时，感谢我的爱人李世刚对我研究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中日农业经济发展的可比性与比较研究的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目标	13
第三节 研究视角	18
第四节 相关文献综述	19
第五节 内容结构与技术路线	32
第六节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36
第二章 中日农业 TFP 的基本界定	38
第一节 农业 TFP 的含义及测算方法	38
第二节 中日农业 TFP 的比较框架	56
第三节 中日农业 TFP 变动影响因素差异比较的分析线索	6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72
第三章 中日农业增长总体印象、单要素生产率变动及资源利用 特征的比较	73
第一节 中日农业增长的基本事实	73



第二节 中日农业单要素生产率变动的比较	78
第三节 中日农业技术进步以及资源利用的特征	86
第四节 本章小结	92
第四章 中日农业 TFP 增长的截面测算与比较	94
第一节 DEA – malmquist 生产率指数测算方法	94
第二节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100
第三节 同一技术前沿之下中日农业 TFP 增长的测算结果及 比较	103
第四节 不同技术前沿之下中日农业 TFP 增长的测算结果及 比较	11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21
第五章 中日农业 TFP 增长的时序测算及比较	122
第一节 中国农业 TFP 变动的测算及技术进步特征分析	122
第二节 日本农业 TFP 变动的测算及技术进步特征分析	138
第三节 中日农业 TFP 以及技术进步特征比较	14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58
第六章 中日农业 TFP 增长影响因素的微观分析	160
第一节 中日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机制的比较	160
第二节 中日农户对新技术采纳行为的比较	176
第三节 中日农户要素配置效率的比较	183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98

第七章 中日农业 TFP 增长影响因素的宏观分析	201
第一节 农业与非农两部门结构联立方程模型构成	201
第二节 动态模拟检验及模型效果评价	209
第三节 影响中日农业 TFP 变动的因素分析	215
第四节 模型情景模拟分析	230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38
第八章 全书总结与政策建议	240
第一节 对中国农业增长状况的评价	240
第二节 对中国今后农业健康持续增长的政策建议	247
参考文献	253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中日农业经济发展的可比性与比较研究的意义

一国的农业经济发展取决于其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无论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如何，农业经济发展过程本身均具有最本质、最一般的规律，即在工业化进程背景之下的农业经济发展规律。在工业化进程中，随着生产要素的不断流动与组合，现代工业部门的就业与产出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逐渐扩大，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传统的农业部门就业与产出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逐渐减少，与此同时，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却始终支持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主要取决于农业技术变革，并进一步实现生产率的可持续提高。中国和日本都是亚洲人多地少的国家，都采用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经营方式。日本已经走出农业人口占大多数的二元经济时代，农业实现了现代化。

一 中日农业经济发展的可比性

现代经济的发展过程实质是工业化过程。工业化进程中的农业经济发展规律以及中日工业化进程中农业经济发展的相似，意味着中日农业发展具有较大的可比性。

(一) 中日农业比较的理论依据

工业化进程中，农业地位与作用的变动规律以及农业本身的内在发展

逻辑是中日农业经济发展比较的理论基础。

1. 工业化进程中的工农关系

迄今为止，学术界就工业化还没有统一的定义^①。一般来说，工业化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工业化是指工业在国民收入和就业结构中所占比重的连续上升过程。广义的工业化则是指国民经济的全面工业化，包括国民收入和就业结构中工业比重的连续上升、农业比重的连续下降、工业生产方式和观念渗透全部经济领域的过程。从整个社会形态来说，工业化使社会从农业向工业转化。工业化涉及经济资源在农业和非农业之间进行重新配置，土地、劳动、资本和企业家才能等生产要素不断向非农产业转移。整个工业化进程，在产业结构上表现为非农产业的相对产出不断增加，农业的相对产出不断下降；在人口地域分布上表现为越来越多的人移居到城市，城市化不断推进。在工业化进程中，一国的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价值观念也发生相应的变化。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对工业化进程的划分有三阶段、四阶段、六阶段^②等观点，但国际上通行的是工业化前期、中期和后期的“三阶段”论^③。在工业化过程中，关于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关系，通过对世界上多个发达国家以及新兴工业化国家实践经验的观察，国内理论界将其总

① 不同的经济学家对工业化的定义有不同的看法，张培刚（2002）认为，工业化是国民经济中一系列战略性生产函数连续发生变化的过程；印度经济学家撒克（Thanker）认为，工业化指脱离农业的结构转变，即农业在国民收入和就业中的份额下降，制造业和服务业的份额上升；钱纳里（1989）认为，工业化是制造业产值份额的增加过程；谭崇台和郭熙保（2001）认为，工业化是一个长期的、经济结构的变化过程。在工业化进程中，工业部门持续扩张，特别是制造业增长迅速，导致农业部门净产值和劳动力比重持续下降，而工业部门尤其是制造业部门比重持续上升，服务业部门的比重大体保持不变，结果是工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渐占优势，在这种情形下，一国就实现了工业化。

②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根据制造业增加值占总商品生产部门增加值的比重，将一国的工业化水平划分为非工业国、正在工业化国家、半工业化国家和工业国4种水平。钱纳里（1989）认为，经济发展阶段有6个变动时期，第一时期为初级产品生产阶段，第二、三、四时期为准工业化国家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初期、中期、后期阶段，第五、六时期为工业化国家的发达经济初期和高级阶段。

③ 马晓河、蓝海涛和黄汉权（2005）指出，国际上一般流行的观点仍然是工业化的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阶段。

结为以农补工、工农互补和以工补农三个阶段。^①

(1) 以农补工阶段

在工业化初级时期，工业和农业之间一般为以农补工的关系。在此阶段，最有影响的是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理论，在此理论中，农业是廉价劳动力要素和资金要素的提供者。由于资本积累无法在工业内部生成，工业发展较弱，工业化的推进以农业提供的剩余为主。一般来说，农业为工业提供剩余的主要方式有：提高农业税赋，将农业剩余直接抽出导入非农部门；在国内设置不利于农业的贸易条件，比如，人为压低农产品价格或抬高商品性投入的价格。

(2) 工农互补阶段

在工业化中级时期，农业和工业的关系为工农互补^②，主要体现为农业不再从资本积累上支援工业的发展，农业剩余用于农业自身的发展，工业发展依靠自身的剩余积累。由于农业剩余不再外移，农业自身投资增加较快，农业开始出现资本深化。

(3) 以工补农阶段

在工业化高级时期，农业和工业的关系为以工补农，表现为工业支援农业，农业受到保护，工业化的推进以工业提供的剩余为主，农业由依靠自身剩余积累的发展转向依靠工业剩余积累的更大发展，工业的剩余流入农业，形成了工业对农业的反哺。在工业化高级时期，人均收入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在产品需求收入弹性规律下，农产品的需求弹性较小导致居民对农产品需求保持不变，但是，工业品的收入需求弹性较大，居民对工业品保持较高的需求，使工农两大产业增长速度的差距出现扩大趋势。在这一时期，农业保护成为政府关注的焦点，政府一般采取关税壁垒、进口限

^① 持上述观点的学者有李玲（1993）、冯海发（1995、1996），其中，冯海发是国内较早讨论工业化进程中农业和工业关系的，他认为在工业化的三个阶段中，初级阶段是农业支持工业，到中级阶段是两大产业平行发展，进入高级阶段是工业反哺农业。

^② 马晓河、蓝海涛和黄汉权（2005）认为工农互补阶段只是一种理论概括，相当于生产者补贴等值（PSE）为零的阶段，在现实当中很难找到，即使有，也是很短暂的。在工业化实践中，很难找到一个国家或地区既不反哺又不剥夺农业的中性政策案例。

额等方式，使国内农业生产者免受国际市场的冲击，从而维持农产品的国内高价格。

2. 农业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

现代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同国家农业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表现在农业经济本身发展历史进程中的一致性。

农业经济发展本身的内在逻辑体现为任何国家发展农业都必须依赖本国的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地资源和劳动力资源。打破资源对农业生产的限制主要依赖农业技术的进步，农业本身的发展过程可以看作农业技术进步的过程。速水佑次郎和弗农·拉坦（1985）对多国农业经济发展的规律进行了总结，他们认为，一国的农业经济发展可以看作消除无弹性的土地和劳动供给对生产施加的约束，依靠技术革新，不断打破资源限制，实现农业持续增长。而“成功地获得农业生产率迅速增长的共同基础是，每个国家和地区产生生态上适应的、经济上可行的农业技术的能力”^①。速水佑次郎总结的一国农业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包括，任何一个经济、农业的发展都依赖于资源禀赋、文化禀赋、技术和制度的相互作用。如果某个国家土地资源相对丰富，土地的供给弹性较高，农业劳动者就会受到初始的禀赋约束以及要素与产品市场供求的变化等因素的诱导，通过扩大耕地面积来实现产出的增加。如果一国土地资源相对较少，土地的供给弹性小，耕地扩大的边际成本比较高，农业劳动者就会做出相似的反应，在有限的土地上不断增加投入以实现土地生产率的提高，这就是诱导性的技术和制度创新理论。速水佑次郎和弗农·拉坦通过对比1880~1995年美国和日本长达100多年的农业经济发展过程，证实了上述理论。美国在经济发展的早期通过不断扩大耕地面积，追求农业产出的增长，并在此过程中不断研发节约劳动的农业机械，以克服劳动力的不足。而日本农业的发展过程则恰恰相反，日本土地资源不足，使日本农业的传统就是实行“多劳多肥”的耕

^① [日]速水佑次郎、[美]弗农·拉坦著《农业发展的国际分析》，郭熙保、张进铭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第3页。

作方式，并且在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量上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最终使日本农业的产出增长率可以和美国媲美。同时，农业自身的发展规律还表现为农业的动态比较优势会随经济发展发生变化。20世纪之后，美国土地开发利用已经达到极限，因此，美国转向以提高土地单产为目的的化肥研发和新种子研发；日本则由于非农产业的不断发展，农业劳动力出现了短缺，在经济发展的后期，农业机械的研究与开发不断增强。美国和日本农业经济发展的过程显示：农业经济发展有本身的内在逻辑，国与国之间的农业发展过程可以依据农业发展的内在逻辑进行比较。

（二）中日农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相似之处

农业是人类直接利用光照、土壤、气候、水等自然条件进行生产并获取相应物质回馈的产业，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互交织的产业。农业生产深受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制约。中日都是亚洲国家，在人多地少的自然资源的约束之下，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有很多相似之处。

1. 中日自然资源方面的相似性

耕地资源方面。中国拥有960万平方千米的陆地领土面积，人口有13亿，平均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千米130多人，是世界平均人口密度的3倍，我国的南方部分省份人口密度甚至达到每平方千米600人左右，更为严重的是，我国耕地面积只有18.27亿亩（2007年），仅占全部陆地领土面积的12.69%，人均只有1.4亩，不足世界人均耕地水平的1/3。日本的国土面积为37.8万平方千米，人口为1.2亿（2006年），平均每平方千米的人口密度高达310多人，人均耕地只有0.4亩。中日同属人多地少的国家，土地供给严重缺乏弹性。

光热条件方面。中国国土多处于北纬 $20^{\circ} \sim 50^{\circ}$ ，中温带、暖温带及亚热带地区约占国土面积的72%，全年日平均气温不低于10摄氏度。北方大部分地区无霜期在100天以上，南方大部分地区在200天以上。日本大多国土位于北纬 $30^{\circ} \sim 45^{\circ}$ ，地处寒温带到亚热带，属温带海洋性气候，最

北部年平均气温在 5 摭氏度以上，南部年平均气温为 17 摭氏度，无霜期为 100 ~ 250 天。除北海道之外，其他地区均可以一年两作。

水分条件方面。中国平均年降水量大于 600 毫米，且大于 400 毫米的湿润和半湿润地区占全国面积的一半以上。日本全境受季风影响，雨量丰富，除少数地区降水量不足 1000 毫米外，大多数地区都在 1000 ~ 2000 毫米，多的在 4000 毫米以上。

地形条件方面。中国地形复杂多样，山地多、平原少，山地、高原、丘陵类型约占全国面积的 70%，盆地占 18%，而平原仅占 12%，耕地坡度大、土层薄，各种作业困难，如果利用不当容易出现水土流失。日本同样也是山地多、平地少，山地分布广泛。受地形限制，日本的耕地分散，且坡耕地极多。由于倾斜坡地多和耕地中的水田多，日本每块耕地的面积十分狭小。

2. 中日农耕传统的相似性

耕作传统方面。中国地域广阔，各地自然条件差异较大，耕作方式复杂多样，主要有单作制和轮作制，在农业现代化发展之后还有集约耕作制。单作制主要是水田耕种。轮作制是以豆科作物与谷类作物、工业原料等大田作物轮换种植，并配合土壤耕作、施肥等措施作为养地手段的耕作制度。相比之下，日本的耕作方式更集中于单作制，因为日本的耕地主要以水田为主。历史上，日本进行水田稻作主要以人力为主，尽可能多地投入劳动力进行插秧以及中耕除草，集约地进行栽培管理。土壤肥力主要是依靠青草、落叶或购入肥料解决，而不是通过与豆科作物轮作或通过农牧结合来提高地力。

农业经营方式。中国家庭经营是一种古老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无论是新中国成立之前，还是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均是以家庭作为农业经营的主体。日本同样是以家庭作为农业经营的主要方式，无论是明治维新之后的半封建寄生地主所有制，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简称“二战”）后的农地制度改革，日本都没有脱离农业家庭经营的模式。由于日本合作组织的发展，原来的家族经营的职能开始分化，但尽管如此，以家庭为单位的农

业生产方式依然存在。

3. 中日工业化与农业经济发展过程面临的问题

在工业化进程和农业经济发展内在逻辑规律之下，中日的农业都依次经历了“食品问题”、“贫困问题”和“农业调整问题”三个阶段^①。中国农业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首要面临的问题就是“食品问题”，即如何满足非农部门对农产品的需求问题。日本农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甚至在二战之后初期都面临“食品问题”的困扰。为保证非农部门的经济发展，中日政府农业政策的首要目标都是保障国内食品的充分供给，以防止城市工人生活费用的提高，防止进口工业品和技术所需外汇的严重枯竭。因此，两国政府都曾严格控制粮食价格的上涨，并且实施剥夺农业的税收政策。但这种政策随之带来的严重后果就是农业“贫困问题”，中国在整个计划经济时代以及改革开放之后都面临着农业“贫困问题”，城乡收入差距逐年加大。日本则在20世纪30年代之后，受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农业“贫困问题”日益严峻，直至60年代之后的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日本同样面临城乡收入差距逐渐加大、农业劳动力外流加速的问题。为了解决贫困问题，中国于2005年出台了取消农业税的政策，逐步加大对农业补贴的投入。日本则在1961年制定了《农业基本法》，进入调整农业与非农业收入比例的农业调整阶段。

4. 中日土地制度变革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中日都面临土地资源如何在农业和非农业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一方面适合进行农业生产的土地是有限的；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非农部门对土地的需求强劲。虽然中日在农地制度上有区别，但在严酷的土地资源约束下，中日农地政策所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都是要确保优质农地的集中利用。因此，在农业发展过程中，

^① 速水佑次郎于1988年提出“农业发展三阶段论”——以增加生产和市场粮食供给为特征的发展阶段，提高农产品产量的政策在该阶段居于主要地位；以着重解决农村贫困为特征的发展阶段，通过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是该阶段的主要政策；以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为特征的发展阶段，农业结构调整是该阶段的主要目标。

中日在农地利用政策上都主张农地流转，以鼓励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农户的农地制度是以村集体为土地所有者，以均分的形式将土地承包给村集体中的农户，由农户进行家庭经营的农地制度。地权是由多种权利组成的，包括法律所有权、剩余索取权、使用权、处置权，在法律地位上，土地由村集体所有，但其他相关的权利则在村集体与农户之间进行不同程度的分割。姚洋（2004）对中国农地制度的多样性进行了概括，中国农户的土地经营形式主要有：第一，农户经营加“大稳定、小调整”，即村集体土地在农户中间均分，但根据农户家庭人口增减的情况在不同农户之间进行小的调整。第二，由山东省平度市发起的两田制，主要是村集体将从事非农业农户的口粮田之外的土地收回，通过招租形式将土地承包给种粮大户。第三，以机械化集体耕作为特点的苏南模式，这种模式放弃了家庭耕作，由村集体耕作，并且出现了工业补贴农业的情形。第四，以贵州湄潭为代表的“生不增、死不减”制度。这种土地制度对农户的土地不进行调整，接近于永佃制。第五，以浙南为代表的温州模式，温州土地几乎不进行调整，但土地租赁市场发达，土地集中程度较高。第六，以广东南海区为代表的土地股份制，农户以持有土地股份的方式持有土地，并获得土地收益，这依赖于广东发达的非农产业。2008年10月13日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和原有的《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相比，《决定》增加了以股份合作方式进行土地流转（原法规为：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其他方式转让）。在股份合作的流转模式下，农民将土地承包权入股，合作社对土地统一管理，不再由农民分散经营，农民享受保底分红和浮动分红，股份合作为农民提供了最基本的收入保障，同时享有土地增值收益。《决定》同时提出，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